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91号

吉利学院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8月10日

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舍使用管理，规范校舍出租出借行为，提高校舍使用效率，鼓励增加创收，根据《吉利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舍出租出借是指在不改变资产使用性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校园秩序的前提下，将学校所属（或学校租赁校外）校舍出租出借给第三方使用并收取租借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舍”是指各类教室、机房、语音室，各类实验实训室，学生公寓与宿舍，办公室、会议场馆，运动场、篮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场馆以及校园内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及其配置或配套附着的设备设施。

第四条 校舍管理单位是指按照职能职责分工，代表学校管理第三条所列校舍的楼长单位或职能部门；没有明确管理单位的校舍，由资产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后确定。

第五条 校舍出租出借项目（以下简称“租借项目”）应遵循“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收支分开、监管到位”的原则，在符合学校整体规划、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建立学校校舍出租出借管理机制，纳入统一管理，按程序审批。

第六条 租借项目承办或实施的第三方单位（以下简称“租

赁单位”) 纳入学校驻校机构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园内或学校租赁的校外场所开展的租借项目，如需学校资产离校租借的项目，视为特殊事项，在本办法基础上，经校长审批后实施。

第二章 立项与报备

第八条 租借项目须履行立项程序。立项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租借事由、拟用校舍和设施明细、租期、收费标准、租借收费预算、管理措施与责任分工等。

第九条 租借项目由主办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经校舍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法务合规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复核，校长审批，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十条 租借项目审批立项后，由主办单位发起非招采合同审批流程，租借项目协议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是租借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舍出租出借相关制度、立项审批流程的制定，审核租借立项和协议，负责租借项目资产的调拨调配，检查监督租借项目的运行管理和资产安全，会同主办单位核算租借项目的收入和成本，租借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是租借项目的管理单位

(一) 负责项目的立项、租借协议完善报批、组织实施等，

负责协调租借项目所涉及的校内相关部门，并监督租赁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负责与租赁单位签署安全稳定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编制租借项目外来人员台账报保卫处并动态更新，负责租借项目运行期间安全与消防督查和巡查，负责处置租借项目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的事件。

（三）会同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结算，报财务处审核；负责拟定租借项目结余奖励与分配方案，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校舍管理单位负责租赁校舍的管理协调与使用监督，负责租借项目的物业交接、跟踪管理与服务，负责租借物业设备设施检查，开展定期巡检并登记备查。

第十四条 信息中心负责租借项目网络与通讯保障、网络与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

第十五条 基建处负责租借项目水电气保障以及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在保障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做好节能工作。

第十六条 后勤处负责租借项目水电气核算、移交前和终止后卫生保洁、项目运行期间的餐饮服务和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十七条 保卫处负责编制租借项目安全稳定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负责项目运行期间外来人员和车辆（含收费）的登记管理；负责租借项目的安全工作督查。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租借项目收入、成本审核及项目收支

结算，负责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负责项目结余奖励审核发放。

第十九条 法务合规处负责编制租借协议统一范本并审核租借协议，负责租借项目及运行期间的合规性审查。

第二十条 纪委办公室和审计处负责处理租借项目产生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租借项目立项后，校舍管理单位、相关管理单位应密切配合主办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落实具体对接责任人和管理机制。

第四章 收费项目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校舍现状和使用实际，校舍出租出借收费标准见《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基准收费标准（2026年版）》（附件1）。其中：

（一）除特别说明，免收冷水水费、普通照明电费、网费和物业费。

（二）室外运动场不含场地夜间照明，发生时按表中单价计时增加，夜间照明不打折扣。

（三）学生宿舍仅包含冷水水费，热水、室内用电入住后按时计量付费；若需含水电入住，按25元/间/日增加费用，不打折扣。

（四）其余室内校舍均包含了空调使用费，无论使用与否，

基准价格不作调整，立项确定折扣系数时可酌情抵扣空调使用费。

（五）后期学校需要调整基准收费标准的，另行修订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根据租赁项目实际需要，按照附件 1 确定基准总费用，并参照《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折扣系数建议表》（附件 2）根据项目情况自主确定折扣系数，但最低折扣系数不得低于 50%，折扣意见随立项申请一并提出。租赁项目折扣系数低于 50% 的租借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开展，特殊情况报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租借项目原则上先缴费后实施，同时收取项目租金总额的 10% 且不低于 1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未交费或缴费不足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特殊情况须报请校长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物业交接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和实施的租借项目，由校舍管理单位负责办理物业交接手续，主办单位根据租借需求，编制物业及设备设施清单，经租借单位、主办单位和校舍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租借项目运行时间以学校交出物业日期（时间）为起始日期（时间）、回收物业日期（时间）为终止日期（时间），起始日期（时间）和终止日期（时间）均纳入场地租金计算范围，按附件 1 收费标准计价。

第二十七条 租借项目运行期间，资产管理处负责抽查资产使用情况；校舍管理单位协同主办单位负责定期物业巡查，记录

物业使用情况，及时上报未经审批违规使用物业情况；抽查和巡查记录纳入项目存档归档资料备查。

第二十八条 租借项目运行结束，校舍管理单位协同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物业验收。物业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维修费、保洁费、设备设施丢失补偿等费用，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承租人在2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在完成项目结算后由学校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稳定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应随租赁协议同步签署；参与人数达到学校规定的校内大型活动规模的租借项目，立项申请时须同步提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参与人数超过1000人的大型租借项目，主办单位须按照保卫处要求准备报备材料，由保卫处协助主办单位向属地公安机关提交报备。

第三十一条 主办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经主办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评估核查，租借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允许进校入场，或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宜继续实施的，主办单位须立即采纳评估核查处置意见，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向承租人告知并终止或中止项目；待隐患整改完毕并经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再次办理进场及运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租赁单位承担租借项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须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书要求，

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各项安全举措，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保卫处根据项目运行情况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租借项目向主办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项目责令停止整顿。

第三十四条 租借项目运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吉利学院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成本核算与结余分配

第三十五条 租借项目坚持“成本收益”原则，实行“一项目一结算”。项目结束后，租赁单位应据实核算，向学校提交书面结算书；结算书经主办单位、校舍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处、后勤处、财务处负责人复核，经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六条 物业交接前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学校承担的维修维护费、场地保洁费、物资物品配置费、安保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由主办单位承担的额外增加的宣传费、医疗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费用，纳入该项目成本。

第三十七条 完成租金结算的租借项目，学校按照附件 1 基准收费标准的 50%留存，剩余部分（收入减学校留存）扣除应交税费和应由主办单位承担的额外增加的成本后，结余部分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奖励与分配方案自主实施奖励与补贴。

第三十八条 主办单位在拟定奖励与分配方案时，要全面考虑保障项目实施和运行的人员，根据参与贡献度、配合度评定奖

励金额。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年根据税后租金总额和收益结余额，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贡献单位和人员倾斜奖励。

第四十条 属于各单位本职工作范围的租赁项目，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租借项目核算和结余奖励范围；但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任务的，学校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另行给予考核奖励。

第八章 纪律要求与违规违纪处罚

第四十一条 租借项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通过财务处以外的其他渠道收取场地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用。

第四十二条 租借项目必须履行审批与备案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或私下使用学校校舍。一经发现，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视情况收回校舍使用与管理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属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或并处行政处分、赔偿学校损失、解除劳动（劳务）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私下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
- （二）私下或擅自出租出借物业的；
- （三）私下或擅自将学校资产租借离校的；
- （四）向承租人索贿受贿的；
- （五）与承租人合谋骗取租借优惠的；
- （六）利用职务便利，为承租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七）工作失职渎职，引进违法违规项目，给学校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未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租借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参照本办法完成立项、协议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吉校字〔2026〕5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基准收费标准（2026年版）
2.吉利学院校舍出租出借折扣系数建议表（基准费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资产管理处

2026年8月10日印发
